

國立政治大學光華獎學金實施辦法(摘要)

- 一、本獎學金為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用尹衍樑校友捐贈獎助學金，以鼓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申請攻讀本校博士學位。
- 二、本校為審查核定本獎助學金相關事宜，特設審查委員會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合長、主任秘書為委員。
- 三、獎助對象為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博士班學生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獎學金申請表。
 - (二)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 - (三)學習計畫(Statement of Purpose)。
 - (四)自傳。
 - (五)其他參考資料:師長推薦信(二封)、具代表性論文著作(三篇)、語言能力證明、社團或工作經歷或參賽得獎等足資證明優秀之文件。
- 五、獎學金項目及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每年 10 名(保障 5 名商學院生)，獎助各方面表現最為優異新生。
 - (二)每名每月新台幣 3 萬元，每名每年合計新台幣 36 萬元整，按月核發。
 - (三)獎助年限以四年為限。
- 六、續領條件：獎學金獲獎學生每學年須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尚無指導教授者得由系所推薦，始續發獎學金。
- 七、停止核發或取消資格：
 - (一)經檢證若有申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獎助資格，已核發獎學金將予以追討繳回。
 - (二)保留入學資格、當學期休學或保留學籍者，次月起暫停核發獎助學金，復學後續領至期滿或畢業。畢業或退學者，次月起停止核發獎助學金。
 - (三)學生於受獎期間內，如有違反本校校規，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，取消其受獎資格。